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3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6490114_1100130231_1_ATTACH1.pdf、16490114_1100130231_1_ATTACH2.pdf、16490114_110013023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1/07/29
14:02:06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00729



WXAA1106005323